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 对其二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 6 个月后, 故其二人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对于于志勇、吴学军先生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实际向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七)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

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吕先铠

---

陈祥贵

---

李铃

2022年5月13日